

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简论

岳 咬 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了出口商品的构成逐步实现两个转变的任务：一个是由主要出口原料性的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一个是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转变。这是实现我国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世

界各国对出口商品结构问题都极为重视，并为结构的优化作了种种努力。那么究竟什么是优化的出口商品结构，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的决定因素是什么？如何衡量等，是研究出口商品结构的基本问题，对于我们认识两个转变的性质、途径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拟就上述问题作简短的探讨。

一、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的含义

出口商品结构，是指一国出口商品各构成要素的性质、地位、相互作用和构成方式，以及如何调整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形成产品的生产要素密集特点作为区分出口商品构成要素的标志，是科学分析出口商品结构的基础，但缺乏精确的、完全的统计资料。通俗的、简便易行的方法，是按产品的加工程度将构成要素划分为初级产品、半制成品和制成品。两种方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各有千秋，若予相互补充、各取其利，则构成要素分析更加清晰，结构特点更加明确。

什么是优化的出口商品结构和出口商品结构优化？两者关系如何？要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分别从空间和时间两个方面明确优化所包孕的范围和内容。

1、绝对与相对——优化的空间范围

从世界范围考察，比较各贸易国家的出口商品构成，并在此基础上比较各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和获利程度大小；或者从世界贸易条件看，一国出口商品中贸易条件处有

利地位的构成要素占主导地位，还是相反，以此来区分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劣，那么，一般而言，以制成品为主的出口商品结构优于初级产品占主导的结构。在当前，以“知识和技术密集”产品出口为主的国家居最优的状态。它反映的是国别利益的差异，是绝对意义上的优化。

出口商品结构的优化，更重要的是从本国条件出发的相对意义的优化。任何国家的出口商品都有它的客观基础，判断一国出口商品结构是否优化，必须以该国内部的经济、社会条件为基础，并且能否按照本国的生产要素资源状况和生产特点，及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充分发挥本国的优势，并能达到最大限度节约国内社会劳动的情况来衡量。即该国的出口商品结构是否发挥其相对的优势。

从空间范围考察，有具有绝对优势的国别出口商品结构和具有相对优势的出口商品结构之分。两者有区别又有联系。能在世界范围确立绝对优势，是以发挥本国优势为前提条件的，而发挥和不断发展本国相对优

势，就是为了能改善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提高获利程度，相对优势国皆有之，绝对优势则不然。

2、静态与动态——优化的时间内容

出口商品的贸易优势有静态优势与动态优势之分。静态优势是指在现有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已显露出来的绝对或相对利益，动态优势是指随着生产力发展和变化，可能在国际竞争中获得比较利益的潜在优势。与之相应，出口商品结构优化也包括静态和动态两层含义。

在现有的生产要素资源和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将本国具有优势的产品去占领国际市场，其出口商品的构成比例，是根据可能以比较利益大小为基础的最佳组合，这是一定时期已显露优势的发挥，是静态意义的优化。

出口商品各构成要素比例关系的调整是

出口商品结构的重要内容。所以，结构优化是一个动态过程，它是指出口商品各要素，能随生产力水平的发展，顺应商品结构变化的趋势，使潜在优势转化为新的贸易优势，从而不断改善贸易条件和结构水平，使总体效益不断提高的最佳组合。动态优化结构的商品选择，是在静态优化基础上，以发展潜在优势创立新的优势为目标的出口商品构成调整过程。静态优化反映的是贸易国一定时期的利益，动态优化则是长远利益的体现。两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在一定时期又表现出矛盾的一面。

上面分析可见，优化的出口商品结构是对出口商品各构成要素的最佳比例而言。出口商品结构优化概念的含义更广些，它还包括比例不断调整，结构水平不断提高的运动过程。构成要素的最佳组合是结构优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出口商品结构优化与生产力结构

商品出口利益的大小，以劳动生产率体现的生产力水平差异为物质基础。国与国的生产力水平差异以两种形式存在。两种形式的差异，赋予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双重内容。

1、劳动生产率差异的形式

总体差距，即国与国之间劳动生产率的总体差距，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劳动生产率经过加权平均所反映的生产力水平差异。它与国家的自然基础有关，但主要决定因素是各国经济增长阶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生产上的运用。经济增长阶段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科学技术则以促进生产力各要素质的飞跃，提高着劳动生产率。从总体上看，工业国比农业国、发达国家较之经济“起飞”国家的劳动生产率水平普遍高。总体差距的存在说明，发达国家商品出口总体具有绝对

优势，其出口商品结构水平高，获利程度亦高。

结构性差距，指影响生产力水平各因素的地位和作用，或者从生产要素看资源的质和量，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客观上存在不同特点，各要素的结合方式也随之而异，这就形成了各个国家由生产力结构特点所产生的结构性差距。各个国家生产力各要素发展的不平衡，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因素包括自然地理、人口及物质资本拥有状况等，通常称之为要素秉赋；主观因素主要表现在一国技术进步的特点和偏向。结构性差距表明，劳动生产率水平总体落后的不发达国家，由于特定的要素秉赋和生产力结构，某些要素密集的商品在国际竞争中有相对优势，甚至有绝对优势。如中东国家的石油和一些国家

资源密集的矿产品等。所以，与总体差距比较，结构性差距对贸易国更为重要。它说明贸易国不同产品在世界生产力系统中的相对地位，反映每个国家都有各自的相对优势。它是国别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的生产力基础。

2、出口商品结构变化的一般趋势

纵观世界贸易商品结构演变的历史，横向剖析当今世界各种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国家出口商品结构的特点，可以发现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与生产力结构的发展一致，与经济成长阶段并行。

随着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能力的提高，生产力水平大致经历了先后分别以自然资源要素为主、以人力为主、以实物资本为主、以科学技术为主而影响劳动生产率的结构性变化。出口商品结构也先后经历了以自然资

源密集、劳动密集、资本密集和知识与技术密集产品为主导的几个不同阶段。最初，天时地利是商品国际竞争力的决定因素。十八世纪上半叶，由于生产力已进入以劳动者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结合阶段，生产力水平和状况主要取决于人的数量、技巧和熟练程度，所以，其时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和技艺则成为贸易优势的重要因素。当今，科学技术是否领先已成为在国际贸易中能否获利或获利大小的关键。

出口商品结构以生产力结构为基础。它们与经济成长阶段基本上呈同一方向变化，但又不是完全等同。它反映的是一般趋势。不同国家生产力结构特点各异，又使出口商品结构型式各具特点。因此，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统一的出口商品结构优化模式。

三、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的原则

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的标准是相对的，但也是客观的，它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1、目的原则

一切社会经济活动都有其目的，目的客观地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之中。生产的社会性质不同，社会经济结构不同，就会有不同的社会生产目的。对外贸易流通的目的从属于社会生产目的。目的原则规定了出口商品结构的社会性质和内容。社会制度不同，衡量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的社会标准亦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出口商品构成服从于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之目的，为剥削国内外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服务。社会主义商品出口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全社会劳动者物质和文化需要为根本目的。不同的目的，不仅影响着出口商品的构成比例，也影响着各国出口商品结构发展的方向。

出口商品结构的社会性质是目的原则的

根本内容，也是结构优化的内在动力。除此以外，目的原则还要求出口商品各要素的构成比例、相互作用和变化与社会经济目标相一致，为达到一定的目标服务。如将出口贸易作为经济增长的动力；作为国内物资平衡的调节器等。目的原则是多重目标综合的原则。在一定时期目标有轻重缓急之分，出口商品的构成比例安排要与之相适应。

2、效益原则

效益原则是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的核心。讲求经济效益是一切经济活动的首要原则。它要求注重劳动耗费和效果的比较，争取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商品出口经济效益的大小，以是否充分利用国内优势为条件，按达到节约国内社会劳动的程度来衡量。只有能提供最大经济效果的出口商品总体结构才是优化的结构。

商品出口的效益是商品在国内所费劳动

与出口效用的比较。出口商品主要是以其使用价值满足国外消费者的需要,实现商品的国际价值。对出口国来说,它的效用具体表现为获得一定量外汇的能力,商品的国内价值越是低于国际价值,它的出口效益就越大。

因为结构性差异,不同行业劳动生产率水平与世界平均水平的差率不一,各种商品出口的经济效益也因之不同。出口商品结构的总体效益功能,是由各构成要素所组成的总体决定。效益原则要求,出口商品的构成比例,应根据需要和可能,按个体效益的大小,即按优势程度的强弱合理组合,使总体效益极大化。

效益原则还必然要求将商品出口的近期效益与远期效益、微观效益与宏观效益、静态效益与动态效益相结合。

3、适度原则

适度原则要求一国的出口商品构成比例要切合实际。出口商品的选择要与本国的生产要素资源和生产力结构特点相适应,与经济成长阶段及相应的经济结构特征相一致,与商品的生产能力和国内消费需求相平衡,不能以牺牲国内经济的发展为代价,孤立地追求外汇。片面强调具有优势商品的出口,忽视具有潜在优势商品的市场开拓,也是与适度原则相悖的。

由此可见,出口商品结构优化也有限度,它是各出口商品要素出口量和相互比例关系量的界限。优势较强的商品,出口量超过一定限度,受供求法则支配,它的效益会降低。从出口商品构成要素分析,按各类商品生产与世界水平劳动生产率差异大小为序,商品出口的效益呈递减趋势,表现为换汇成本递增。根据比较成本说和发展中国家对外汇的需求,国内成本高于世界水平的商品也得出口,那么,它的度是什么?我们知道,与商品出口相反,按商品生产与世界水

平差异的反序列方向,商品进口的边际收益呈递减趋势,商品出口类别的度,就是出口商品的边际换汇成本不能低于单位外汇进口的边际收益,否则,高成本的代价不能取得高收益,对整个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起负作用,这样的出口商品结构就不能称之为优化的结构。

适度原则说明,出口商品结构优化要求、结构模式必须适合国情,不能简单地以各要素的构成比例量来代替结构优化。

4、平衡原则

平衡原则要求出口商品构成能随着各要素的发展变化,不断进行调整,从不平衡到平衡,从一个平衡到新的平衡,逐步提高出口商品的结构水平,更有效地发挥节约社会劳动的功能。

与出口商品结构相关的不平衡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国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是由于各种影响劳动生产率因素所发挥的作用和地位随着经济发展而变化所致。它可能来自人口、资源、科学技术或其它因素的变异及其相互关系的调整;另一方面,是来自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它导致各国的经济实力和劳动生产率差距,特别是结构差距发生变化。内外两方面的不平衡运动,使一国原有的出口商品结构与国内外经济状况不相适应。平衡原则要求出口商品结构具有及时调整的能力,使其各构成部分重新平衡,结构在更高层次上达到优化。

为此,必须认真研究出口商品构成变化的特点,以及影响出口商品构成诸要素的地位、作用的变化趋势,研究出口商品结构演变的规律,既要掌握演变规律的共性,也要了解与本国相适应的个性,才能因势利导,使出口商品结构在与国内经济结构和国际环境平衡的基础上,保持优化状态。

上述原则不是孤立的,它们互相补充、

互相渗透，共同组成出口商品结构优化的客观根据。简言之，出口商品结构优化，是从

本国国情出发，经济效益高，并能及时调整，结构水平不断提高的适度构成比例。

四、对实现两个转变的认识

逐步实现出口商品构成两个转变，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总体战略的一部分，也是进一步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的重要方面。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虽不断得到改善，但目前仍处在较低的水平，因此，提高结构水平，提高出口贸易经济效益是刻不容缓的任务。在实现两个转变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认识实现两个转变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首先，生产力的发展是实现转变的物质基础；其次，实现转变将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因此，不能将实现转变视为一种主观愿望，而是顺应趋势，主动采取的进攻措施。

第二，生产部门与贸易部门相结合是实现转变的关键。两个转变都要求对出口产品的加工能力和加工深度、精度进一步提高，要求生产出适销对路、能吸引消费者的较高级的产品。生产部门担负着提高生产技术和

加工水平的重任。贸易部门则必须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有新的突破，逐步建立和健全在国外的推销系统和服务系统，使我国的工业制成品和精加工制品能占领市场。

第三，实现转变必须注意发挥重点产品和地区作用。提高产品的加工深度仍然必须以发挥优势、提高效益为原则。有选择地制定重点产品策略，以改变出口商品构成，才能使结构保持优化状态。同时，具有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业基础，对外经济贸易也较发达的地区，应在实现转变过程中作更大的贡献。国家可以对某些产品和地区下达一定的参考性指标，作为实现转变的具体步骤。

第四，正确运用经济杠杆促进转变。实现两个转变，势必要求具有潜在优势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这些产品由于优势尚未建立，需要通过各种方式的经济扶持才能调动生产部门和贸易部门的出口积极性，使实现转变成为企业的具体行动。